

廉政案例

張員被派駐在捷運東門站負責巡邏、守望、值班、備勤等勤務，她為請款便利，明知店家與負責人均未授權或同意製作店家收據，且臺北市捷警隊並未向店家購買便當，仍於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某日，擅自偽刻店家與負責人印章。張員後來透過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領 38 個便當費用，同時蓋上店家與負責人印章。案經知情人士檢舉，張員隨即遭到移送法辦。士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，考量張員在審理期間承認犯行，並當庭表示會記取教訓不會再犯，認定已有悔意，且其沒有前科紀錄，依偽造文書罪判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 12 萬元，另因負責人同意給予緩刑以利她改過，給予緩刑 2 年機會。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關心您